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
承辦人：黃文宏
電話：07-3368333轉2791
傳真：07-3312009
電子信箱：ken3box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路竹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給字第10930567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、說明四(隨文引入) (35588115_10930567400A0C_ATTCH1.pdf、
35588115_10930567400A0C_ATTCH2.odt、35588115_10930567400A0C_ATTCH9.
pdf、35588115_10930567400A0C_ATTCH3.pdf、
35588115_10930567400A0C_ATTCH4.pdf、35588115_10930567400A0C_ATTCH5.
pdf、35588115_10930567400A0C_ATTCH6.pdf、
35588115_10930567400A0C_ATTCH7.pdf、35588115_10930567400A0C_ATTCH8.
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高雄市政府109年度精進員工子女托育措施實施計
畫」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4月7日總處給字第
1090030186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本府提供職場友善育兒環境，並協助各機關學校提
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，以利市政永續經營，特訂定旨揭計
畫。
- 三、請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依機關特性及所屬員工需求推動旨
揭計畫，並於本(109)年8月30日前將推動成果逕送本府人
事處彙辦。
- 四、併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上開書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



高雄市政府



裝

訂



線